

#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CQM/NS-GK-036

发布日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

修改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2
2 主要法规法规 .....	2
3 认证依据 .....	2
4 认证模式 .....	2
5 认证过程流程图 .....	2
6 认证程序 .....	3
6.1 认证公开信息 .....	3
6.2 申请方式 .....	3
6.3 认证申请 .....	3
6.4 受理评审 .....	5
6.5 认证协议签订 .....	6
6.6 现场检查 .....	6
6.7 认证决定 .....	12
6.8 申诉 .....	13
7 认证后管理 .....	13
8 再认证 .....	15
9 获证后现场检查 .....	15
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的管理 .....	16
11 信息报告 .....	18
12 认证收费 .....	19
13 信息查询 .....	19
14 附则 .....	19

China Quality Mark

#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是依据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和管理体系要求》、CNCA-N-009: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5号）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6号）制定。

本方案所称有机产品，是指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供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所列产品。

本方案所称有机产品认证，是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依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活动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进行的合格评定活动。

## 2 主要法规法规

总局令第155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CNCA-N-009: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AS-SC22《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3 认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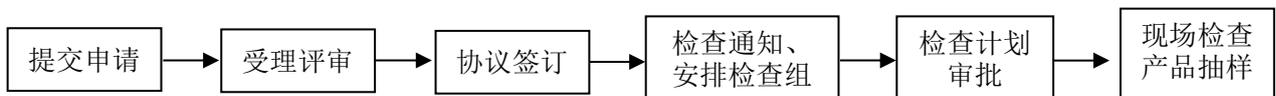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和管理体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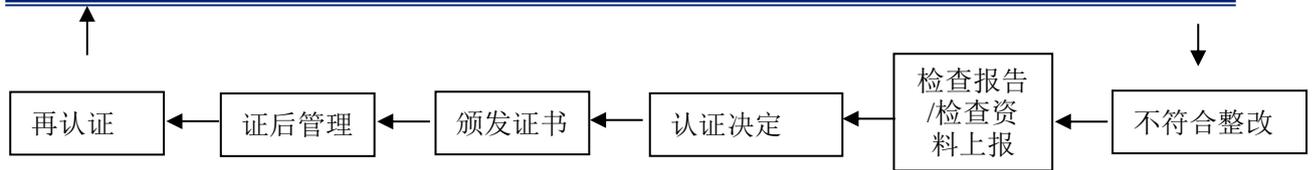
## 4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初次现场检查+抽样检验+获证后管理。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管理、证书到期再认证。

## 5 认证过程流程图





## 6 认证程序

### 6.1 认证公开信息

- (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收费标准。
- (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认证证书、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 (9)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有机生产、加工、经营过程及认证产品的要求。
- (10) 认证申请书、调查表等认证相关文件。

### 6.2 申请方式

认证委托人可在方圆产品认证系统 (<http://pc.cqm.cn>) 进行在线申请。

市场人员应确保认证委托人能获取到方圆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及相关信息，并与认证委托人沟通、解答有机产品认证申请过程中出现有问题，同时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 6.3 认证申请

#### 6.3.1 受理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sup>\*①</sup>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所有权<sup>\*①</sup>：是指认证委托人对产品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符合 GB/T 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

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6 的要求。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a) 提供虚假信息；
- b) 使用禁用物质；
- c) 超范围<sup>\*②</sup>使用有机认证标志；
- d)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范围<sup>\*②</sup>：是指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有机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经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和经营等场所；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是指有机生产、加工、经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销售等过程。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单元、加工场所一年内未因除 6.3.1 第（4）条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6.3.2 初次认证

初次认证需要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等。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b) 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c)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经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d) 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e)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生产单元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 符合 GB/T 19630 的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有机构杞的认证委托人还应关注文件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6 的要求。

(5)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有机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等。

(6) 承诺守法诚信，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调查表及申请书附件清单中所涉及的资料。

(8) 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9) 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提交中文版本的申请资料 and 文件。

(10)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11) 如获证的供方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应预先通知方圆，并且在方圆对其分包方实施了检查和确认后，供方才能将生产活动分包，且供方应当对其分包的生产和加工负全责。

(12) 其他。

## 6.4 受理评审

### 6.4.1 评审要求

对符合 6.3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方圆应根据有机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

保存审查记录。

填写申请评审结果记录文件，并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 方圆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6.4.2 认证受理

(1) 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2) 受理枸杞产品认证申请时，还应满足《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6的要求。

(3) 根据评审结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于满足认证基本条件，需要补充材料的，通知认证委托人进行补充；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 6.5 认证协议签订

予以受理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服务协议。

#### 6.6 现场检查

##### 6.6.1 检查准备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不能连续3年（指3个认证年度）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其他类型的检查，如补充检查、不通知检查等）。

为便于检查员为检查作适当的准备，应向检查员提供充分的申请信息，及以往的检查情况及曾接受处罚情况等。

##### 6.6.2 检查任务

方圆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4)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5) 上年度检查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 6.6.3 检查通知

方圆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安排告知认证委托人。

### 6.6.4 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方圆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 5 日将认证委托人及生产单元、检查安排等基本信息报送到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方圆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1)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2) 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和工艺类型。

(3)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再次加工、分装或分割的场所（适用时）、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加施有机码等场所（适用时）。对于不直接涉及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的注册地、办公场所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考虑管理控制与独立性、法律与监管风险、运营稳定性与真实性等）确定现场检查是否覆盖；

(4) 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有机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首先安排对组织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若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检查组及时反馈，经方圆批准后，可适当增加人日数。

(5)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a) 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

b) 申请认证组织内的生产体系和种植、养殖品种、规模、生产模式的差异。

c) 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d) 组织内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有机生产的组织适用)。

e)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 6.6.5 检查实施

检查组组长应在现场检查前与受检查方沟通,确认检查要求、检查方法和程序,以确保能够按照检查计划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核实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6.3.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确定场所认证历史情况,如生产单元有非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时,也应关注其对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2) 对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管理者,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3) 对 GB/T 19630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基于行业水平、企业实际情况、物料平衡等原则,合理计算产品产量并在检查报告中明确核算的过程。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7)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有机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8) 采集必要的样品。

(9)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10) 对于有机产品经营认证,重点关注有机产品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贸易情况及销售证使用管理情况等,如涉及仓储场所,应重点关注仓储、运输过程的符合性以及产品包装是否发生变化。

(11) 对枸杞生产单元进行检查时,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自制有机肥堆肥场所的检查（适用时）；
- b) 采用滴灌设施的，应检查滴灌系统是否有混肥装置及施用肥料种类。
- c) 根据投入品建议使用浓度和种植面积，核算采购量是否符合生产实际需要；
- d) 核实认证委托人实际使用投入品的品种、成分、数量与生产技术方案的一致性。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 6.6.6 样品检测

检查组应对申请生产、加工认证的所有产品抽样检测，同时结合现场检查风险，综合评估后确定需要检测的项目。

(1) 对植物生产认证的，必要时可对其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多年生作物未挂果时，检测生长期植物组织。

(2) 对枸杞生产、加工认证的所有产品及其生长期植物组织抽样检验检测。必要时，可对认证委托人生产单元的土壤、生产中使用的肥料和植保投入品等进行抽样检测，其检测结果可作为方圆判定的参考。检测项目应由检查组现场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至少包含规定的检测内容。取样方式和检测项目可参考：

- a) 土壤抽取样品为枸杞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表层 3-5cm 土壤，且至少为 5 个样品的混合样。检测项目应包含产品的农残检测种类，禁用物质不得检出。
- b) 肥料抽取样品可于高风险期不通知现场检查时从生产单元内的枸杞树下施肥点实地取样，且至少为 5 个样品的混合样。检测项目至少包括速效氮、磷、钾，与同类发酵有机肥做比对。
- c) 植保投入品抽取样品可从用过的植保机械药箱残液中取样，取样时覆盖所有的植保机械，等比例混合。以混合的药箱残液浸泡低温保存留样的枸杞干果至少 5 秒钟，取出控水，现场干燥后送检，禁用物质不得检出。

(3) 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对于配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具有不同规格、形态、加工精度等的同类产品，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至少对风险最高的一种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4) 申请经营认证的产品不需要抽样检测。

(5)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方圆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获证有机产品按照有机产品销售和宣传。

(6) 采集的样品应委托方圆签约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 产品生产、加工场所在境外，产品因出入境检验检疫要求等原因无法委托境内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可委托境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对于再认证产品，可在换发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入境后由方圆抽样，委托境内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立即暂停或撤销证书。

(8) 有机生产或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有机生产和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

#### 6.6.7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 GB/T 19630 规定的要求。

进口产品的产地环境检测委托人应为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检查员可结合现场检查实际情况评估是否接受认证委托人已有的土壤、灌溉水、畜禽饮用水、生产加工用水等有效的检测报告。如否，应按照 GB/T 19630 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可以是符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要求的境外检测机构。关于环境空气质量，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官方网站、大气监控数据或报告等内容，确认是否符合 GB/T 19630 规定的要求。

产地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土壤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农田灌溉水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畜禽饮用水、生产加工用水、食用菌栽培（土培和覆土栽培除外）水源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 6.6.8 对有机转换的检查

- (1) 多年生作物存在平行生产时，认证委托人应制定有机转换计划，并事
- (2) 先获得方圆的确认。在开始实施转换计划后，每年须经检查组核实、确认。未按转换计划完成转换并经现场检查确认的地块不能获得认证。
- (3) 未能保持有机认证(含有机转换)的生产单元，需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且不应缩短转换期。
- (4) 有机产品认证转换期起始日期不应早于方圆受理申请日期。
- (5) 对于获得国外有机产品认证（不包括有机转换认证）连续4年以上（含4年）的进口有机产品的国外种植基地、连续2年以上(含2年)的有机养殖基地，且方圆现场检查确认其符合 GB/T 19630 要求(含种植基地过去四年使用的投入品或养殖基地过去两年使用的投入品)，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免除转换期。

### 6.6.9 对投入品的检查

- (1) 有机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 GB/T 19630 附录列出的物质。
- (2) 对未列入 GB/T 19630 附录中的物质，应报认监委批准后使用。

### 6.6.10 高风险情况的特殊要求

对于集约化生产、高度依靠外购生产资料及生产周期短的情况，为了减少风险，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可以在检查报告中说明原因增加检查频次。

对于认证委托人有机产品管理有双重或多认证的情况，应要求供方提供不同产品的生产加工记录、标志使用记录和销售记录，并对供方提供的记录进行审核，以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及同一批产品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的情况。

### 6.6.11 终止检查

发生下列情况时，检查组应向方圆报告，经同意后 终止检查：

- (1) 认证委托人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6.6.12 不符合

- (1) 检查组根据检查发现形成严重或一般不符合，不符合的事实应经认

证委托人确认。

(2) 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之后 28 天内关闭。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这些措施的证据。

(3) 验证可以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检查组长依据不符合报告的性质进行选择。一般情况下，一般不符合可以书面验证，严重不符合视情况可以选择现场验证，也可以书面验证。对不符合的验证活动通常由检查组长或其他检查员完成。书面验证时，必须验证认证委托人所提供的证实性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

(4) 对于认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检查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认证委托人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 6.6.13 检查报告

检查组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音视频等资料。

检查报告应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并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6.7 认证决定

方圆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质量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特点，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区域性社会或认证委托人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6.7.1**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方圆颁发认证证书。

(1)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方圆验证。

**6.7.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应批准认证，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
-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1) 同一批产品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的。
- (12)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6.8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方圆提出申诉，方圆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方圆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 7 认证后管理

**7.1** 方圆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获证组织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可结合再认证实施。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对于枸杞产品，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生产单元至少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

**7.2** 方圆任何时候都保留不通知检查的权利。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对枸杞获证组织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不通知

检查。不通知检查时应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对于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 10%，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7.3** 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在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每年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7.4** 方圆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方圆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9) 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情况。
- (10) 其他重要信息。

### **7.5 销售证和有机码**

(1) 销售证是获证组织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用于有机产品的追溯和销售量的核算。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应向方圆申请销售证，按照方圆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有机产品销售证，方圆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监督其整改。

- (2) 应按实际生产、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有机码或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书。
- (3) 不得向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码。

(4) 对于同一产品既使用有机码又开具销售证的，认证机构应进行有效控制以避免产量重复计算。

(5) 获证组织应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正确使用销售证和有机码。

(6) 销售证的基本格式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3 的要求。

(7) 有机码编号规则应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5 进行编号。

(8) 若颁发销售证前尚未开具发票的，可在交易完成后开具发票并提供给认证机构核销已交易的产品数量。

(9) 获证组织应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鼓励获证组织实现销售证和有机码追溯信息化。

(10) 方圆对颁发的销售证和有机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并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传有关信息。

**7.6** 枸杞产品在市场上有销售情形的，方圆从市场销售渠道购买至少 3 个不同产品（生产日期/销售来源/包装规格），进行等比例混样后送检。检测项目按照《农食产品和产地环境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执行。

## 8 再认证

(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方圆提出再认证申请，申请资料同 5.3.2 初次认证要求。

(2) 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且提供相关的未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3)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方圆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方圆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现场检查，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4)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 9 获证后现场检查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获证组织应至少接受一次获证后现

场检查。获证组织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获证后检查可结合再认证实施。

对于获证组织不再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延续的，方圆将在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实施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通常为 1 人日，并在获证组织在证书到期前 2 个月完成现场检查，否则将对证书进行处置。如存在企业生产规模大、产品种类多、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人日。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应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申请。

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主动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申请的，可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对于获证组织不主动申请注销也不配合现场检查的，方圆将依据规定撤销认证证书。

对于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更换认证机构的，获证组织应在新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书面通知方圆后，可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 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的管理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符合《农食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使用规则》的规定。

### 10.1 认证证书的基本格式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1、2 的要求。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其有机认证证书中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

###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和恢复

#### 10.2.1 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方圆申请变更，方圆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产品配方和/或加工工艺变更的；

-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的;
- (5)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2.2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3 个月,并及时上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2.3 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及时上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2.4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上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2.5 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 需在证书和暂停期内, 针对暂停原因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经方圆审核确认后,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10.3 转机构申请

按照国家认监委转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

## 11 信息报告

方圆及时向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填报认证活动的信息。

方圆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 通过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认监委报告, 并向社会公布。

方圆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 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认证监管部门通报。

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有机认证工作报告报送认监委。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颁证数量、获证产品质量分析、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清单及原因分析等。

方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应当在境内存储, 确保信息和数据得到有效保护并被合法利用。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 方圆机构不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方圆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 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记录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使用中文, 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 12 认证收费

执行《有机、GAP 产品认证收费作业指导书》收费标准。

## 13 信息查询

获证组织可在方圆网站([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查询。

## 14 附则

本方案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